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外部连接道路项目
(岩土工程勘探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SJX (HM) -2026-005

采 购 人: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外部连接道路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JX（HM）-2026-005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外部连接道路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等级为二级公路，线路全长6.28千米，设计时速6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岩土工程勘探服务单位。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报告以及详细勘察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验收：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察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等事项。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111号

联系方式：代荣玲 15809021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1807室

联系方式：戈奋飞、艾丽努尔（18097928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戈奋飞、艾丽努尔

电话：18097928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人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4.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外部连接道路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服务）
4	4.2	项目编号	XJSJX（HM）-2026-005
5	3.1	资金来源	申请政府一般债券和市财政配套资金
6	3.2	采购预算	400000.00元
7	3.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400000.00元</u> ；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8	4.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4.4	项目规模	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查报告。
10	4.5	采购内容	本项目等级为二级公路，线路全长6.28千米，设计时速6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岩土工程勘探服务单位。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报告以及详细勘察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验收：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察报告。
11	4.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三个月
12	4.7	履约地点	哈密市
13	4.8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4	4.9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15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6	5.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10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9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20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p>注：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 U 盘 1 个送至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加盖鲜章，软皮封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21	19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电子公章。
22	21	投标有效期限	90 日历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23	22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金额：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p> <p>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2090100100073085</p> <p>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提供基本户信息）</p> <p>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缴纳，若投标商未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4	2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 06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25	2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6	2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27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28	29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 06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9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34.3	政府采购政策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3.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 / </u>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1	3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2	3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 / </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3	43	质疑	<p>1.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p> <p>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34	45	其他补充事宜	<p>(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p>(2) 电子投标相关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 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执行。由采购人支付5200元。</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2.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资金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7)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6.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本项目现场考察的具体要求已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如有需要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0.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10.3 本项目答疑会相关要求已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时间提出。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3.5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邮件通知的，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6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4.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份数

15.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15.2 项目结束后成交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投标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另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个（PDF 格式，印章签字齐全，光盘标签须注明名称：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正、副文本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

16.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投标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审专家识别看清为准。

17.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8.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18.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18.2 投标文件目录应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处，正确签署及加盖电子公章。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20.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等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1.投标有效期

21.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算的日历天数，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

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2.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2.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加密

23.1 投标人在投标人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 证书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23.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予以拒收。

24.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5.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2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25.2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拒收

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27.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五、评标委员会

2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28.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 48 小时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

28.5 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8.6 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开标

29.开标程序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29.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9.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9.6 开标结束。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

七、评标

30.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核的原则。

31.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

(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

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综合评审

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 报价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投标人进行报价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采购项目，投标人均为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报价评审时无需给予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报价扣除。

35.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八、中标

37.定标方式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其中部分。

3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

40.合同授予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纪律与监督

41.纪律

4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以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十一、质疑和投诉

43. 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3 需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 43.4、44.2 格式的要求提出质疑和投诉。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45.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及主章: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8.质疑函一式三份。

（注：请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如未严格按照格式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投诉人名称: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名称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名称 2: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及主张：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本项目等级为二级公路，线路全长6.28千米，设计时速6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岩土工程勘探服务单位。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报告以及详细勘察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验收：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察报告。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察报告。

三、供货地点:哈密高新区

四、履约期限:三个月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岩土勘察报告。

六、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七、质保时间:项目开工到竣工完成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电子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章）；2.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电子章）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电子章）。
4	其他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6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电子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6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特定资质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8	特定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9	其他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章）
10	特定资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电子文件的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上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完整；
2	商务	报价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技术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	商务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商务	其它情形	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它情形；
6	报价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7	商务	其他情况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8	商务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投标人总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26分，技术部分 64 分。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协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团队	16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的勘察人员配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6分；注：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勘察设备	6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仪器：高精度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测距仪、钻探设备，其它勘察取样试验检测设备等。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包含上述设备仪器的，先进性及适用性能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设备仪器或提供的某项设备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功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扣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 分。
技术部分	勘察工作目标	3分	提供勘察工作目标且无缺陷，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适用的行业规范或标准有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含实质性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方案总体构思	10 分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工作开展范围内项目背景的理解和认识；②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③项目必要性分析；④项目目标与内容；⑤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勘察方案描述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等因素考虑；②勘察方案说明和编制依据及实用性；③查明地质情况、了解地下水情况的措施；④提供拟建建筑物的基础类型和基坑设计参数；⑤可提供物理、力学性质等详细指标。内容完整详实，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重点突出，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内容中关于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整性；②可行性；③制度建设；④针对性；⑤合规性等五个要素进行评审。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①人员配置，②设备校准，③执行标准，④记录完整性，⑤应急响应等要素进行评审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内容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审赋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②合理化建议的可实施性，③合理化建议的经济性，④增值服务的针对性，⑤增值服务的可实施性等五个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6分	提供勘察安全保证措施且无缺陷，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适用的行业规范或标准有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含实质性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外部连接道路项目 (岩土工程勘探服务)

工程地点: 哈密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勘 察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外部连接道路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外部连接道路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服务）

1.2工程建设地点：哈密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7预计勘察工作量：拟布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

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提交勘察成果并取得施工图合格证后30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___进度款；待工程验槽无问题签字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_____%；剩余_____%待工程五方验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后3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勘察人需根据实际支付勘察费金额开具相应的普通增值税勘察费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

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7 勘察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勘察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超过十五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需退换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7勘察人需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如勘察人违背本合同条款，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外，需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金额、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诉讼费等涉诉及非涉诉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款项中对其违约造成的违约金和损失金额予以直接扣除，如不足以扣除或不存在应付款项，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微信：

微信：

开户行：

项目单位：

开户行行号：

项目负责人：

户名：

项目单位负责人：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保函
- 八、投标承诺
- 九、拟派项目团队
-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 十二、勘查设备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和服务标准_____；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所有规定的内容。

3.我方同意_____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招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5.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6.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7.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六、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电子章）；投标人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加盖电子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电子章）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或声明（加盖电子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6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加盖电子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电子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2）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8.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加盖电子章)

9.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章, 格式自拟)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七、投标保证金/保函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八、投标承诺

(一)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保证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一致，如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不一致的情况发生时，将由我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和一切损失费用（包括直接损失和履约期限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公 司 （投标人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 目 的 投 标 人 在 此 郑 重 承 诺。

我 公 司 承 诺：我 方 没 有 违 反 现 行 法 律、法 规 及 有 关 文 件 规 定 而 被 限 制 投 标 的 情 形、没 有 被 有 关 行 政 监 督 部 门 限 制 或 取 消 投 标 资 格 的 情 形，没 有 处 于 被 责 令 停 业、财 产 被 接 管、冻 结、破 产 的 状 态；没 有 骗 取 中 标 行 为 和 严 重 违 约 事 件。否 则，采 购 人 有 权 取 消 我 公 司 中 标 资 格。

特 此 承 诺！

投 标 人 名 称：（加 盖 电 子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九、拟派项目团队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

- 1.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真实反映出项目负责人；（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 2.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6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4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人员资格证名称（如有）	岗位	从事本岗位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提供本项目成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6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4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金额	项目内容	日期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后附协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				

注：凡响应文件中条款与采购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勘查设备

十三、服务方案

参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1.勘察方案总体构思
- 2.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3.服务进度保障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合理化建议

……

十四、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